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4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林怡君

林立凡

被告 黃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7時49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號前側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王文忻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毀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

幣（下同）92,586元（含工資15,963元、烤漆41,052元、零件35,57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五成之肇事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6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15,963元、烤漆4
03 1,052元、零件35,571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
04 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
05 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2年1月出廠，有卷附行
06 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
07 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8 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是該車修理時就更換零
09 件部分自僅得請求殘值為5,929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
10 成本÷（耐用年數+1）：35,571÷（5+1）÷5,929；小數點
11 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963元、烤漆
12 41,052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賠償之必要費用應為6
13 2,944元。

14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16 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系爭汽車駕駛人王
17 文忻乃駕車從大仁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事故地點要迴轉時，
18 先將車輛停於道路右側停等，並於迴轉過程中，與沿大仁路
19 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之被告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一節，已據王
20 文忻於系爭事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
21 61頁），而汽車迴車前，應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後，始得迴
22 轉，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所明定。是以，王文
23 忻迴車前，既有未注意同向後方尚有被告騎乘之機車直行而
24 來之情況，即貿然迴轉，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則王文忻對於
25 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自堪審認，且此為原告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97頁）。故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情
27 況，及考量王文忻迴車前，未先注意禮讓直行車輛之過失情
28 事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因素；
29 再參酌肇事之經過、現場環境等相關情形後，本院認被告、
30 王文忻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
31 失比例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

01 相抵後，應僅為18,883元（計算式：62,944元 $\times$ 30% $\div$ 18,88
02 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05 卷第33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3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顏崇衛

25 訴訟費用計算式：

26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7 合計 1,000元